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3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2)。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3,27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6、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4月6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4月7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新能源”)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邦银金租”)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1,612.56万元,净资产为118,406.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9,105.59万元,营业利润为4,097.31万元,净利润为3,403.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弘业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弘业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弘业新能源与邦银金租之间拟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弘业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下属孙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下属孙公司的发展。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2,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推荐,选举窦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26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871,1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71,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54,812	99.9503	16,336	0.04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54,812	99.9503	16,336	0.04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54,312	99.9487	16,836	0.05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4.02	选举黄永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4.03	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4.04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少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5.02	选举樊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5.03	选举邢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59,313	99.9639	是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窦绍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859,313	99.9639	是
6.02	选举冯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859,313	99.9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613,736	97.4072	16,336	2.5928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13,236	97.3279	16,836	2.6721	0	0.0000
4.01	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4.02	选举黄永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4.03	选举李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4.04	选举王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5.01	选举李少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5.02	选举樊晓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5.03	选举邢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8,237	98.121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晗律师、邱雅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公示后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吉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吉林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各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吉林、黄永刚、樊晓兵,主任委员为张吉林。

(2)提名委员会:李少谦、樊晓兵、张吉林,主任委员为李少谦。

(3)审计委员会:邢存宇、樊晓兵、张吉林,主任委员为邢存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邢存宇、李少谦、张吉林,主任委员为邢存宇。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邢存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窦绍宾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窦绍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吉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永刚先生、李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牟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赵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26栋2楼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70753

邮箱:public@ksw-tech.com

牟兰女士、赵燕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牟兰,女,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在攀枝花市文轩书店担任主办会计;1993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攀枝花市亨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建设银行攀枝花市分行营业部担任储蓄所长;1998年1月至2005年3月,在攀枝花市国峻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行政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在攀枝花市大千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在四川华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四川汇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四川新闻网网络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坤恒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牟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2,203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燕,女,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赵燕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直接持有公司53,934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杭州市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与施工,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

5、工程概况: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5.65万㎡(约385亩),总建筑面积71.6044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4.1082万㎡,地下建筑面积7.4962万㎡;项目由科研办公、科研配套、商业、酒店、抬高车库、地下室等组成

6、工程建设地点:萧山科技城

7、工期:852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姚翔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投资、开发、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除网络广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公司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金鼎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李炳传

注册资本:100,1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法定代表人:董丹申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管理、监理,建筑节能评估,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94,645.388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64%。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是公司装配式EPC“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大型会展第一品牌”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及践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及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总承包项目+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3、本项目集合了公司“绿色、低碳、智能”等技术,屋面等围护系统将采用BIPV建设模式,该项目的实施将成为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又一标杆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